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縣協鑫光ovoltaic有限公司就為大同協鑫二期60MW光ovoltaic發電項目(「大同光ovoltaic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就為大同光ovoltaic項目提供採購及建設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統稱為「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大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同建議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大同建議上限以及大同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核二三能源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福海漢能一期20MWp併網光伏電站項目(「福海項目」)及中廣核太陽能山東微山30MWp光伏電站建安施工項目標段一及二(「微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框架協議(由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計及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揚州經濟開發區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出口加工區2MW子項目(「揚州項目」)及寶應30MWp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寶應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揚州項目及寶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中核二三南京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就為進一步發展寶應項目及晉江市經濟開發區10MWp光伏併網金太陽項目(「晉江項目」)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就為晉江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額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交易金額)(「華東經修訂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華東經修訂上限以及第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